

宜良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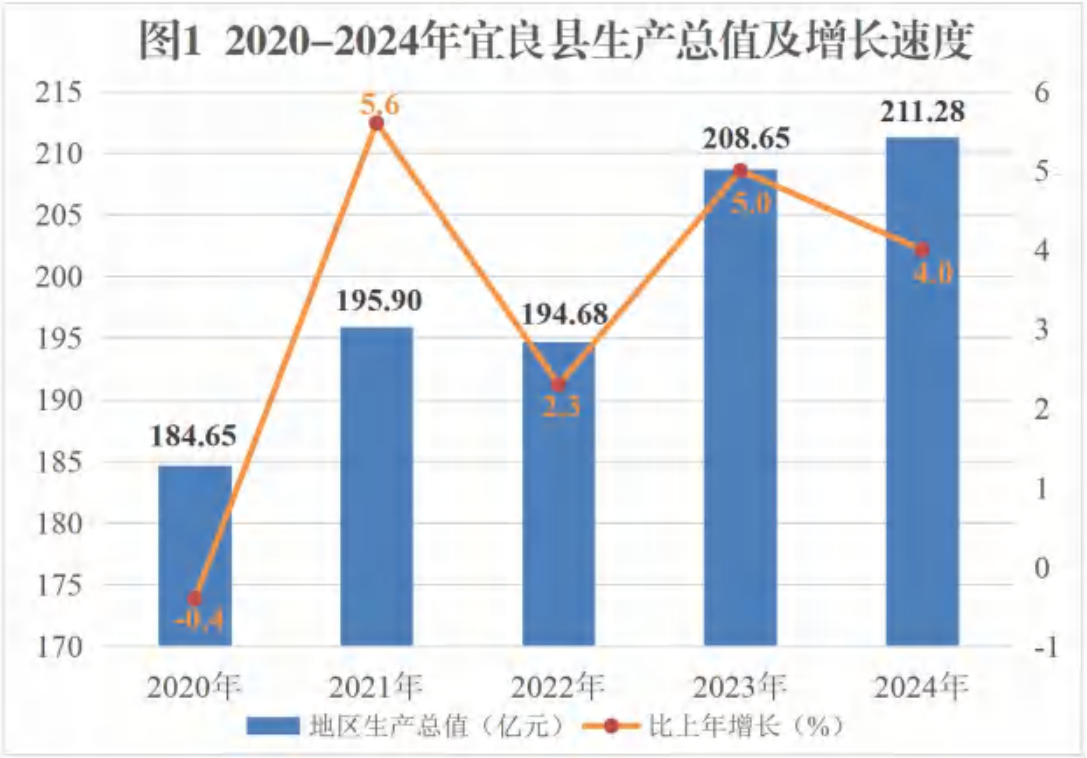
宜良县统计局

2025 年 7 月

2024 年，宜良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决策部署，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市委“六个春城”建设，围绕“一城两区”定位，大力实施“产业强县”战略，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内需潜力持续释放，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经济社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一、综合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初步结果，2024 年宜良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11.2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6.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28.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第三产业增加值 10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30.0%、3.5%、66.5%。三次产业结构为 36.1: 13.7: 50.2。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5732 元，比上年增长 4.7%。民营经济活力不断迸发，全年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131.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62.3%。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37.70 万人，城镇人口 22.37 万人，城镇化率 59.34%。全年出生人口 0.36 万人，出生率为 9.5‰，死亡人口 0.43 万人，死亡率 11.3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84‰。

表 1 2024 年宜良县常住人口数及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县人口	37.70	100
其中：城镇	22.37	59.34
乡村	15.33	40.66
其中：男性	18.95	50.27
女性	18.75	49.73
其中：0-15 岁（含不满 16 周岁）	6.17	16.37
16-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	23.54	62.44
60 周岁及以上	7.99	21.19
其中：65 周岁及以上	7.13	18.91

二、农业

2024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125.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农业产值 84.29 亿元，增长 5.1%；林业产值 7.76 亿元，增长 5.9%；畜牧业产值 21.02 亿元，下降 5.8%；渔业产值 3.65 亿元，增长 2.4%；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8.72 亿元，增长 4.8%。

表 2 2024 年宜良县农林牧渔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 年	比上年增减%
粮食总产量	吨	148857	1.0
秋收谷物	吨	120278	1.1
其中：稻谷产量	吨	4781	-3.8
玉米产量	吨	113651	1.2
夏收谷物	吨	10790	2.0
其中：小麦产量	吨	8057	-12.8
豆类	吨	6155	-0.4
薯类（鲜薯）	吨	19758	-1.2
烤烟产量	吨	10881	1.6
蔬菜产量	吨	503365	3.4
水果产量	吨	31826	10.3
生猪存栏	头	152468	-41.4
生猪出栏	头	307126	-21.4
牛存栏	头	28311	-11.0
牛出栏	头	13138	8.1
羊存栏	只	87846	-8.8
羊出栏	只	49006	-10.0
肉类总产量	吨	52340	-6.0

禽蛋产量	吨	10477	-38.2
牛奶产量	吨	15243	-8.1
水产品产量	吨	12860	-0.03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4 年，全县工业增加值 22.49 亿元，比上年下降 0.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3]增加值下降 3.0%。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80.3%，制造业增加值下降 5.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 2.5%；从主要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下降 12.9%，造纸和纸制品业增加值增长 13.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下降 0.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加值下降 7.6%，非金属矿采选业增加值增长 432.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 2.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5.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2%，实现利税总额 2.68 亿元，下降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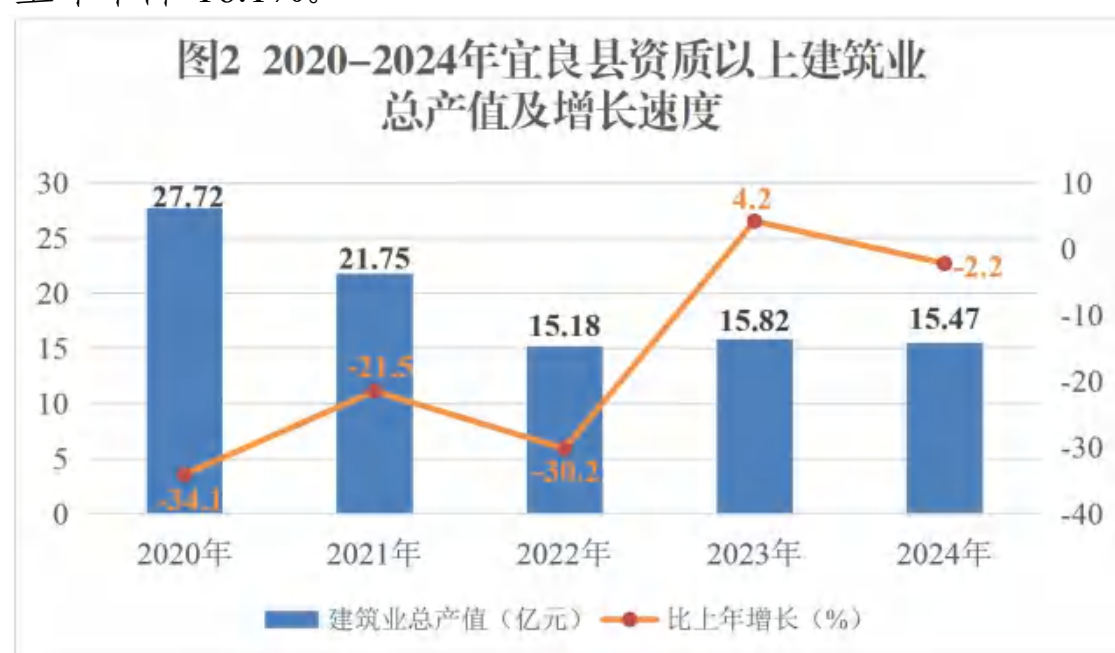
表 3 2024 年宜良县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饲料◇	吨	1424164.8	-16.1
其中：◇配合饲料	吨	1233619.1	-16.6
◇混合饲料	吨	159688.9	-11.4
冷冻蔬菜	吨	4361.0	12.7
饲料添加剂	吨	2047.2	1.9
饮料◇	吨	20355.0	65.8
◇包装饮用水	吨	20355.0	65.8
人造板◇	立方米	27512.9	-6.6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290438.5	16.3

◇包装用纸及纸板△	吨	76989.0	-1.4
其中：△箱纸板	吨	76989.0	-1.4
纸制品◇	吨	3897.0	12.2
◇卫生用纸制品	吨	3897.0	12.2
硫酸（折 100%）	吨	47676.0	140.9
磷酸（含量 85%）	吨	14019.0	-11.2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23190.0	-42.9
◆氮肥（折含氮 100%）△	吨	13096.0	-54.6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10094.0	-14.2
涂料	吨	1295.3	-13.4
塑料制品◇	吨	17077.2	2.9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3494015.5	-17.4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吨	2827123.2	-21.9
水泥◇	吨	4686611.5	-16.6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3338520.8	-18.7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74584.2	34.3
水泥混凝土电杆	根	16986.0	22.4
石膏板	万平方米	1857.6	-2.5
砖	万块	243.6	-51.4
玻璃包装容器	吨	51177.8	104.2
石墨及碳素制品	吨	5828.0	819.6
钢结构	吨	4325.9	-62.2
钢丝	吨	13043.5	-22.3
铸钢件	吨	878.9	-20.4
电力电缆	千米	5262.0	-8.9
发电量（包含规上规下）	万千瓦时	331699.0	3.4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281606.8	-3.3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8228.3	24.5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17629.0	236.1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24234.9	37.7

全县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15.4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利润总额-0.1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1%。



四、服务业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4]实现营业收入 4.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 0.69 亿元，下降 3.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0.51 亿元，增长 3.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 1.19 亿元，下降 16.4%；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 1.28 亿元，增长 18.1%。

表 4 2024 年宜良县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及增长速度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服务业	4.32	1.7
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69	-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51	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9	-1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8	18.1

五、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汤池）和房地产业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比上年增长 15.3%；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37.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7.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3.8%。产业投资^[6]比上年增长 30.8%，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下同）为 42.6%。工业投资下降 1.9%，占比为 31.3%。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4.0%，占比为 45.4%。民间投资增长 1.7%，占比为 32.3%。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86.7%。

表 5 2024 年宜良县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行业名称	比上年增长(%)
农林牧渔业	44.6
制造业	111.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11.7
批发和零售业	177.2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5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8
房地产开发	-7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
教育	-28.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8.6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3.27 亿元，比上年下降 72.1%，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2.14 亿元，下降 76.6%，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0.07 亿元，同比下降 94.9%，其他投资 1.06 亿元，同比下降 14.5%。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121.1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8.6%，商品房竣工面积 52.96 万平方米，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3.0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8.3%，商品房销售额 6.98 亿元，同比下降 21.5%。

表 6 2024 年宜良县房地产业发展主要指标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万元	32689	-72.1
其中：住宅	万元	21391	-79.9
其中：90 平方米以下住宅	万元	770	-73.3
商品房施工面积	平方米	1211755	-28.6
其中：住宅	平方米	855781	-32.3
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43787	1.4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9446	28.4
商品房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740	-74.9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01803	-76.3
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130169	-28.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10337	-36.1
本年资金来源（不含乡鸭湖系列项目）	万元	52475	-43.3

其中：国内贷款	万元	440	-94.1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20164	-6.9

六、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7.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



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7.4%,饮料类增长 17.5%,烟酒类增长 5.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38.7%,化妆品类增长 1.6%,日用品类增长 5.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31.9%,家具类下降 5.9%,石油及制品类下降 2.2%,汽车类下降 6.7%。

七、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持续发展。道路运输总周转量 503384 万吨公里，其中：客运周转量 1566 万吨公里（售票 1159 万吨公里，公交 407 万吨公里），货运周转量 501818 万吨公里。行政村公路路面硬化实行全覆盖，开通城乡公交线路 67 条，投入公交车 216 辆。

全年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1.8%，邮政业业务总量比上年下降 3.7%。

聚力全域旅游，全县全年接待游客 683.5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7%，实现总收入 70.1 亿元，同比增长 14.7 %。

八、教育、科技和卫生

教育体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全县各类学校（不含汤池）128 所，其中：普通高中 1 所（民办），普通高（完）中 3 所（公办 2 所、民办 1 所），普通初中 1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小学 43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2 所，幼儿园 6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人数 49342 人，其中：普通高（完）中 6005 人，中等职业教育 3040 人，普通初中 10982 人，小学 20323 人，幼儿园 8910 人，特殊教育 82 人。专任教师数 3478 人，其中：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1405 人（普通初中 897 人，普通高（完）中 508 人），中等职业教育 169 人，特殊教育 21 人，小学 1266 人，幼儿园 596 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6.36%，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99.92%，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104.16%，普通初中巩固率 100%。

2024 年新增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12 户，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6 户，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额 3100 万元。

卫生事业快速发展。全县卫生机构数 292 个，卫生技术人员 2744 人，卫生机构床位数 2382 张，各种传染病发病率 3.1‰，全年诊疗人次数达到 145.09 万人次，入院人数 72680 人，出院人数 72569 人。

九、财政和金融

全县财政总收入 10.00 亿元，同比下降 0.7%，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7.01 亿元，同比增长 4.7%，税收收入完成 5.41 亿元，同比增长 16.3%，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2.24 亿元，同比增长 0.9%。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24.95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284.16 亿元，同比增长 8.8%。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76.84 亿元，同比增长 5.8%。

十、资源环境

全年新增造林面积 885 亩，全县森林面积达 90682 公顷，森林覆盖率 47.4%，森林火灾受害率 0.009‰。拥有水库 106 座（不含汤池），水库库容量 49701 万立方米。

全年平均降雨量 718.6 毫米，年平均气温 18.4℃，平均相对湿度 66.0%，日照时数 2180.9 小时。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80.08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14.5%，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91177.06 万千瓦时。积极发挥污染防治主力军作用，工业废气处理率达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8.8%。

十一、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居民收入不断提高。2024 年，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35889 元，同比增长 4.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520 元，同比增长 3.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535 元，同比增长 6.7%。

民生保障进一步完善。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28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达到 19.99 万人；参加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2.83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459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口 1955 人，“贷免扶补”扶持创业 160 人，创业担保贷款及小微企业贷款扶持创业 86 人。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 3 个，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1694 户、2051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4134 户、5483 人，登记结婚 1900 对，登记离婚 845 对。

注释：

[1]公报中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根据昆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

建筑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包括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

[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统计范围包括城镇和农村非农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

[6]产业投资是指三次产业中生产经营性行业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其统计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通过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取得的，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

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除以家庭常住人口得到的人均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按常住地分，得到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